

貨車進出花蓮港超載稽查要點

本局 95 年 12 月 18 日花港港字第 0950087380 號函公布實施

一、根據：

(一)商港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(二)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24 條。

(三)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、第 29-2 條

二、目的：

防止進、出本港載貨卡車超載肇事，落實源頭管制精神以維港區作業人車安全。

三、本港進口貨物部分：

載運進口貨物之出港區貨車通過本港各管制門之檢查崗哨時，值勤員警可先以目視方式判斷貨車是否超載，如疑有超載情形者可要求該卡車司機出示磅單查驗，如該卡車司機無法出示磅單時，可押至本分公司港內地磅過磅，如確有超載情形者，應依法舉發並責令該卡車司機將貨物超載部分予以卸載，以符規定。

四、載運原石出港區貨車依本分公司規定應全部出示磅單，無法出示磅單之貨車應責令重回港內過磅取得磅單後始得出港。

五、出口貨物部分：

貨車載運出口貨物進港通過本分公司各檢查崗哨時，值勤員警可要求卡車司機出示磅單查驗，如該卡車司機無法出示磅

單且疑有超載時，可押至港內合格地磅過磅，如確有超載等違規情形者，應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相關規定當場舉發。

六、本要點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